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証安（原名游有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9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4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游証安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游証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2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5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7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0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2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

15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7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8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19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20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1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2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3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4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25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6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27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8 (二)核被告游証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9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
31 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案

金融帳戶，分別對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張瑞禎、呂文寶、余修琮、朱菊香、黃金嫒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復按有二種以上減輕者，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再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附件所示之告訴人等受騙，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敘明。

(一)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附件所示之告訴人等共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新臺幣33萬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 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698號

被 告 游証安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証安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使
用，可能遭利用於掩飾或隱匿該他人或其轉手者重大犯罪之
所得財物，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期
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3

時33分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用以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誑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內，再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瑞禎、呂文寶、余修琮、朱菊香、黃金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証安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上開永豐銀行帳戶由被告申辦之事實。 (2)被告將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不詳年籍姓名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被告因負債而無生活費，遂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提供前揭永豐銀行帳戶可得對方提供10萬元港幣借款，嗣未取得該10萬元港幣借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瑞禎、呂文寶、余修琮、朱菊香、黃金嬛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張瑞禎、呂文寶、余修琮、朱菊香、黃金嬛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所申設之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證明該帳戶有告訴人張瑞禎、呂文寶、余修琮、朱菊香、黃金嬛等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帳等事實。
4	告訴人張瑞禎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張瑞禎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呂文寶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呂文寶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余修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證明告訴人余修琮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案件紀錄表、轉帳成功交易明細1紙	
7	告訴人朱菊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朱菊香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黃金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轉帳成功交易明細2紙	證明告訴人黃金嬛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就詐騙告訴人張瑞禎、黃金嬛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所為，並持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詐騙手法亦大致相同，足認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難以強行分離而論以數罪，應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價，是請就告訴人張瑞禎、黃金嫒遭詐騙而如附表所示數次匯款之行為，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另被告雖有將上開永豐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被告前開永豐銀行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是本件既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是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地點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張瑞禎 (提告)	112年10月中 旬某時許	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張瑞禎，邀約匯款以投資黃金指數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1)112年12月1日 9時12分許 (2)112年12月1日 9時13分許	(1)5萬元 (2)4萬元
2	呂文寶 (提告)	000年00月間 某時許	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呂文寶，邀約匯款以從事股票當沖或隔日沖交易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112年12月4日14 時11分許	3萬元
3	余修琮 (提告)	000年00月間 某時許	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余修琮，佯稱下載對方提供之股票投資，並邀約匯款儲值以投資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112年12月3日15 時43分許	5萬元
4	朱菊香	112年11月初	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	112年12月1日9	6萬元

	(提告)	某時許	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朱菊香，佯以下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為由，並邀約告訴人匯款投資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時54分許許	
5	黃金環 (提告)	112年9月底 某時許	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黃金環，佯以下載操作「泰賀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並邀約匯款投資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1)112年11月30日13時33分許 (2)112年11月30日13時36分許	(1)5萬元 (2)5萬元